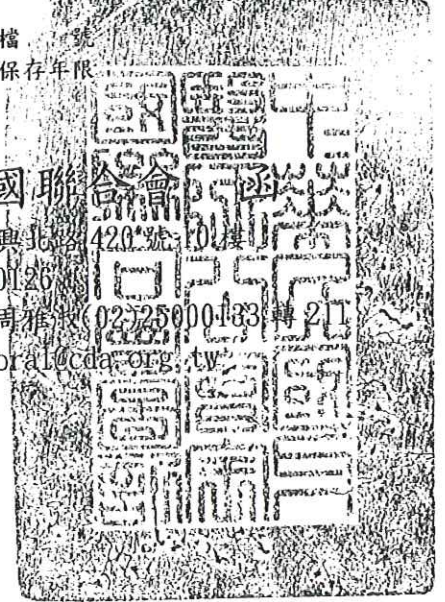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琪(02)2500-1831#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34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 106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合格名單、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衛部心字第 1050029358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16)

##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主委決行

105.11.30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O 網	擬辦
光 12/6	簽名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F-6

處理日期  
105/11/24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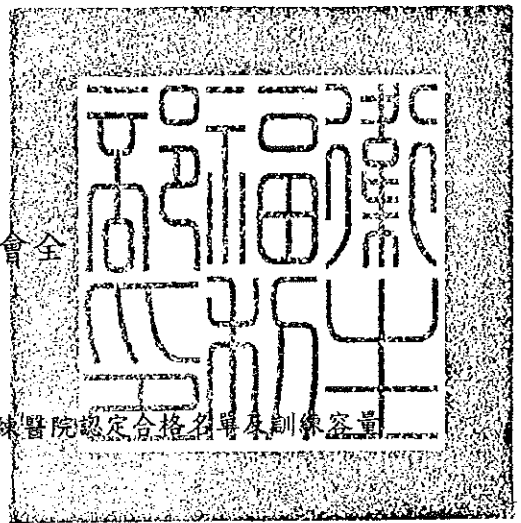
郵件編號： 389300-17-213079681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47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50029358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1050029358-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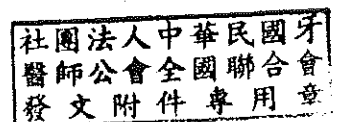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106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106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共9家，名單如附件。
-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9家醫院為106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自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上開醫院效期屆滿皆須再重新申請認定。
-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106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
- 四、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等4家醫院教學醫院評鑑效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因醫院評鑑作業持續進行之，為免影響住院醫師招收，先行公告106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



名單，嗣後該醫院若未通過教學醫院評鑑，自本部「106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公告日起，自動喪失其106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五、各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資格有效期間，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含住院醫師名冊)，報請專科醫學會查核，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

副本：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部長 林秉炆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第 2 頁 共 2 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2 名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1 名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1 名
4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1 名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	1 名
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1 名
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1 名
8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1 名
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1 名
合計			10 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6 年度(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醫院得先招收住院醫師，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9 家醫院為 106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1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